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788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債 務 人 天築農藝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楊浩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拾萬壹仟零捌拾伍元，
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
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訖日	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,675	自113年8月7日起 至113年9月15日止	6.79%	自113年6月30日起 至113年9月15日

				止，按左開利率10%
		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6.81%	自113年9月16日起至113年12月29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；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
	39,591	自113年5月7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	6.68%	自113年5月30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
		自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	6.79%	自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
		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6.81%	自113年9月16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
				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之20%
2	25,993	無	6.68%	自113年5月30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
		自113年7月4日起至113年9月15日	6.79%	自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9月15日

01

				止，按左開利率10%
		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6.81%	自113年9月16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
				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之20%
	233,826	自113年5月4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	6.68%	自113年5月30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
		自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	6.79%	自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
		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6.81%	自113年9月16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
				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之20%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